

#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政办〔2015〕147号

---

##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和 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信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4日

# 信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 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豫政〔2015〕39号),扎实推进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加强政策扶持和示范引导,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水平。

## 二、工作目标

2015年底,各县(区)、各管理区(开发区)完成处置场(消纳场)的规划选址和筹建,建立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实行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公司化管理,完善清运监管平台。2016年,合理布局和设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资源化利用率达到40%以上,建成1个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试点企业。2017—2020年,在全市推广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成果,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信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以上,其它县资

源化利用率达到 50%以上，培育一批具有较高技术装备水平和较强产业竞争力企业。

### 三、工作要求

#### (一) 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机制

1. **完善管理体制。**建立由公安、城管（市容环卫）、国土、规划、住建、房管、环保、科技部门及辖区政府参加的联合执法队伍，每月召开工作协调会。各县（区）、各管理区（开发区）也要高度重视，扎实推进此项工作开展。

2. **建立监管平台。**建立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管平台，依托现代化信息手段，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等实施监控查处，及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3. **推行分类处置。**2016 年开始，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要将建筑垃圾按工程弃土、可回用金属、轻物质料（木料、塑料、布料等）、混凝土和砌块砖瓦类分别堆放，积极推进建筑垃圾分类集运，禁止将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4. **严格运输管理。**2015 年底前，信阳市中心城区所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公司化管理，必须安装密闭装置及相应的卫星定位系统、行车记录仪等，建筑垃圾必须由具备资质的运输企业清运。

5. **强化源头管理。**所有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硬化，必须设置车辆冲洗保洁设施，并设立施工围挡，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后方可

上路。

**6. 加强处置场（消纳场）管理。**建筑垃圾处置场（消纳场）选址合理，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建立健全各类管理制度和台帐资料，明确管理责任，落实管理措施；分类堆放处理，实行资源化综合利用；采取湿法作业，严防处置场（消纳场）扬尘污染；不得无故关闭或拒绝建筑垃圾进场。

## **（二）实施市场化经营**

**1. 引入社会资本。**各级政府应统筹规划、多措并举，引入社会资本。鼓励采用 PPP 等投融资模式，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

**2. 实行特许经营。**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各级政府的授权，加强对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特许经营企业指导，出台保障特许经营工作措施，督促特许经营企业严格落实特许经营协议内容。

**3. 实行收费制度。**坚持“谁产生谁付费，谁处置谁受益”原则，落实市物价办《关于信阳市市区垃圾处理费标准的通知》（信价房〔2004〕47号）要求，产生建筑垃圾单位应按规定缴纳建筑垃圾处理费（运输费、处置费）。

**4. 建立联动机制。**建立建筑垃圾产生方、处置方和监管方联运机制。产生方要交垃圾处理费纳入工程预算并预交到监管方开设的专用帐户，运输方或处置方承担运输和处置业务后，经产生方、监管方审核同意后将费用支付给运输方或处置方。监管方即

可能由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充当，也可由当地政府指定机构充当。

### **（三）加强政府扶持**

**1. 加大政策扶持。**建筑垃圾处置场（消纳场）和资源化处置设施是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其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实行政府划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其他合法方式解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2. 专项资金支持。**加大对利用建筑垃圾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项目和使用建筑垃圾再生新型墙体材料的建设工程的支持力度。

**3. 推进再生产品应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政府采购目录，促进再生产品规模化使用。城市道路、河道、公园、广场等市政工程建设要鼓励使用再生产品。满足公路设计规范前提下，优先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用于公路建设。

### **（四）开展技术创新**

**1. 培育行业典型。**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拉伸产业链，进入产业集聚区，参与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和运输，培育一批示范企业，发挥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市场引领等作用。

**2. 开展技术创新。**科技部门要组织科研专家、院校、处置企业及装备制造企业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联盟，开展建筑

垃圾再生产品的研发，提升水平，促进产业化发展。

#### 四、责任分工

公安交警部门是城市建筑材料、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经住建、城管执法部门核准的运输车辆通行证，逐人逐车登记，建立台帐；负责依法查处未办理车辆通行证、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运输车辆；负责依法查处未按密闭装置装载或浅装覆盖要求的运输车辆；负责依法查处故意污损、遮挡号牌、无放大号或放大号不清晰、以及超高、超宽、超速行驶、闯红灯等运输车辆；负责驾驶员教育，曝光违法违纪案件；负责运输车辆加装密闭装置及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并认真做好年检工作。

城管执法（市容环卫）部门是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定管理规划和标准，督促落实管理规定；负责查处乱抛洒、乱倾倒、乱拆除、乱设置弃土场等行为；负责对运输车辆监督、检查；负责督促建筑垃圾清运处置企业落实行业规定，建立建筑垃圾清运处置企业和运输车辆退出机制，对严重违规违法企业和运输车辆取消清运资格。

住建部门是城市建筑工地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建筑工地日常管理，督导工地出入口硬化，设置沉淀池及冲洗设备，严禁车辆带泥上路；督促工地设立施工围挡，对未按规定落实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监督落实施工工地建筑垃圾的专项管理，确保必须由有资质密闭车辆清运；监督施工工地严格遵守有关建

筑垃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政策规定，促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

环保部门负责城市道路及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监测，及时通报大气质量并责成问题单位及时整改；负责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对污染源进行查处、通报。

规划部门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消纳场）规划。

国土部门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消纳场）用地审批。

财政部门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费监管帐户的设立，提供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资金保障。

物价部门依据有关法规，借鉴外地做法，结合我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现状，在充分论证基础上，核定建筑垃圾处理费（运输费、处置费）收费标准，并适时公布。

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科技等部门要本着积极主动、支持配合的精神，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市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履行监督职能，建立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控平台，对乱抛洒、乱倾倒、污染环境现象及时发现、取证，通知责任单位，收集整改情况。

辖区政府是建筑垃圾属地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辖区内工地调查核实、登记造册；负责督促工地出入口硬化，设置沉淀池及冲洗设备，严禁车辆带泥上路，督促工地设立施工围挡；负责辖区内处置场（消纳场）的选址、建设、管理，配合职能部门对辖

区内私设处置场（消纳场）依法查处。

## 五、方法步骤

**（一）宣传启动阶段（2015年12月底前）。**学习《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及《河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省工作实施方案》，调查摸清底数，制定落实措施。

**（二）重点工作落实阶段（2016年1月--2016年10月）。**制定落实工作方案，梳理处置核准程序。完善运输车辆监控平台，建立运输车辆退出机制。出台建筑垃圾清运处置优惠政策，促进再生产品推广应用。特许经营企业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早日投入建设、生产。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6年10月--2016年12月）。**验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设施，总结推广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经验。

**（四）全面实施阶段（2017年1月--2020年12月）。**推广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经验，打造较高技术装备水平和较强产业竞争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联席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协调推进该项工作，随时解决出现问题。



**（二）强化协调配合。**公安、城管（市容环卫）、住建、国土、规划、房管、环保等职能部门之间，要扎实建立起相互之间的审批、查处等信息抄告制度，提升管理成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联合新闻媒体，设立举报电话，编发信息通报，曝光不规范管理、不服从管理的建筑工地及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职能部门督促处理。

**（四）抓好责任落实。**各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创造性开展工作，市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单位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通报情况。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军分区，部属、省属有关单位。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4日印发

